

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壹、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上午 11:07

貳、地點：本公司大會議室(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)

參、出席狀況：

應出席人數：林傳捷、林傳凱、許張義、許智明、陳修乾、趙晟、朱孔晟，共計 7 人

實際出席人數：林傳捷、林傳凱、許張義、許智明、陳修乾、趙晟、朱孔晟，共計 7 人；

肆、列席者：財務長 廖育嫻、稽核長 張再慶

伍、主席：林傳捷

紀錄：吳宗祐

陸、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 32 條：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，應注意利益迴避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

說明：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十五屆第四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，請參閱附件一，敬請鑒察。

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

案由一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民國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01月31日止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：

種類	已沖銷契約金額	未沖銷契約金額
ELN商品	USD _____ 0.00元	日期：110.01.31 USD 8,000,000.00元
	NTD _____ 0.00元	NTD 230,570,000.00元
CLN商品	USD _____ 0.00元	日期：110.01.31 USD 1,000,000.00元
	NTD _____ 0.00元	NTD 30,420,000.00元
合計	USD _____ 0.00元	日期：110.01.31 USD 9,000,000.00元
	NTD _____ 0.00元	NTD 260,400,000.00元

種類	已實現(損)益	未實現評價(損)益
ELN商品	NTD _____ 0.00元	日期：110.01.31 NTD (7,400,014.00)元
CLN商品	NTD _____ 0.00元	日期：110.01.31 NTD (4,996,755.00)元
合計	NTD _____ 0.00元	日期：110.01.31 NTD (12,396,769.00)元

請參閱附件二之一。

二、本公司民國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2月19日止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：

種類	已沖銷契約金額	未沖銷契約金額
ELN商品	USD _____ 0.00元	日期：110.02.19 USD <u>8,000,000.00</u> 元
CLN商品	USD _____ 0.00元	日期：110.02.19 USD <u>1,000,000.00</u> 元
合 計	USD _____ 0.00元	日期：110.02.19 USD <u>9,000,000.00</u> 元

請參閱附件二之二。

三、本公司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』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2點規定「非避險性交易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，美金2,500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」。

因應活化資金，董事會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授權限額提高至美金4,950萬元，增加非避險性交易之可交易額度。至民國110年02月20日止契約總金額為美金900萬元。

四、金融商品投資報告，請參閱附件二之三。

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

案由：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。

說明：截至民國110年02月08日止，依董事會核定之民國109年度稽核計劃合計36份，已全部執行完成，請參閱附件三。敬請 鑒察。

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

二、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。

二、上開財務報表，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、寇惠植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，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，俟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。請參閱附件四。

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民國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，公司已督促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辦理年度自行評估並由稽核室覆核，併同稽核室年度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，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，檢附民國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。

請參閱附件五。

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訂定本公司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減資基準日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民國 109 年第一次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3,600,000 股，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，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。
- 二、本次註銷已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共計 89,984 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，擬訂定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為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減資基準日，並依規定於減資基準日後 15 日內辦理註銷之變更登記。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減資基準日嗣後如因實際作業需要而須變更時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
謹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主席：林傳捷

紀錄：吳宗祐

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